

乌政办发〔2022〕19号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乌兰浩特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7月20日

乌兰浩特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9〕14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19〕225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通知》（兴农牧发〔2020〕1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统一回收、集中处置”为模式，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财政支持、属地管理、企业运作、布局合理、农户参与的原则，建立“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专业机构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增强农药销售和使用主体生态环境意识，基本杜绝乱扔乱弃现象，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力争2022年底，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达 80%以上，处理率达 100%。

三、运行机制

(一)回收范围。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二)回收方式。明确农药的销售者和使用者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重要实施主体，按照“建立监督台账”“建立三类回收站点”“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理”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1.建立监督台账。即建立废弃物回收台账。使用者在购买农药时向销售企业索要标明所购货物名称、种类、数量、金额、包装废弃物回收地点等信息的四联凭据的客户联和回收联，客户联自行保存，回收联连同废弃物一并交至回收点。各级回收点要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载交回人、回收种类、回收数量、回收时间等信息。

责任部门：市农科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建立三类回收站点。即销售企业回收点、嘎查村回收点和乡镇集中存储站。各回收站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暂存于专门场所或容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不得露天存放，不得将危险特性不相

容的废弃物混合贮存。

责任部门：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已经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剔除，可以在运输、存放、处理环节与其他生活垃圾一同对待。各地应定期将集中存储站收回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依托乌兰浩特市绿洁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作物生长季、农药使用高峰期，集中处理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

责任部门：市绿洁垃圾处理厂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措施方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国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贺震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正湃	市农科局局长
成 员：	王蕴玲	市财政局局长
	李雪跃	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局长
	林 浩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青毅	市水利局局长
鞠艳卉	太本站镇党委书记
于雁华	乌兰哈达镇镇长
吴德全	义勒力特镇镇长
许 轶	葛根庙镇镇长
林 浩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
王俊文	城郊办事处主任
吴居日木图	市农科局副局长
景 杨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做到专事有专人、专人有专责，规范回收和处置程序，促进回收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正湃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景杨兼任，具体负责牵头、协调、方案制定、工作部署及统筹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

（二）建立考核机制，强化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到一线开展监督检查。

（三）建立“负面清单”，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理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农药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相互配合，严格落实各项回收处置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农科局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方案；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市农科局为此项工作监管部门；市住建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市水利局负责加强对河道、沟渠的巡查，发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通知辖区回收点清理；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切实担负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主体责任；相关执法部门对不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义务、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加强日常监管，筑牢环保防线。各责任单位要不断创新督查推进机制，通过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销售企业和回收站点在工作中晒成绩、比差距、找不足，助推此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层层落实、环环相扣、步步紧盯，推动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一是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捡拾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行动中来。二是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各项重要工作决策纳入村规民约范畴，强化村民教育，明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维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持环境整洁是每位村民的责任和义务，杜绝乱扔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增强村民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幸福感和荣誉感。三是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微信群、明白纸、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明确社会责任，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农业生态建设良好氛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